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董事和監事薪酬方案
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重選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288號上海興榮溫德姆至尊豪廷酒店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9頁至第12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目 錄

| | 頁碼 |
|------------------------|----|
| 定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1. 序言..... | 3 |
| 2. 董事和監事薪酬方案..... | 4 |
| 3. 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 5 |
| 4. 建議委任董事..... | 5 |
| 5. 建議重選監事..... | 6 |
| 6.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7 |
| 7.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 | 7 |
| 8. 年度股東大會..... | 8 |
| 9. 推薦意見..... | 8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9 |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 | | |
|-----------|---|---|
| 「年度股東大會」 | 指 | 本行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召開之二零一一年年度股東大會 |
| 「A股」 | 指 |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中國上市之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
| 「章程」 | 指 | 本行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
| 「本行」 | 指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董事會」 | 指 | 本行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中國公司法 |
| 「中國銀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行董事 |
| 「現行一般性授權」 | 指 | 於本行2012年5月9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行之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新A股及／或H股之一般性授權。詳細內容載於本行日期為2012年3月23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2年5月9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 「一般性授權」 | 指 | 將由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以行使本行之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新A股及／或H股之一般性授權。詳細內容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6項 |
| 「本集團」 | 指 |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定 義

| | | |
|-----------|---|--|
| 「H股」 | 指 |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
| 「配售」 | 指 | 股東於本行2012年5月9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本行非公開發行及配售6,541,810,669股新A股及5,835,310,438股新H股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謹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A股及／或H股 |
| 「監事」 | 指 | 本行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行監事會 |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執行董事：
胡懷邦先生
牛錫明先生
錢文揮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188號

非執行董事：
張冀湘先生
胡華庭先生
杜悅妹女士
王冬勝先生
馮婉眉女士
馬強先生
雷俊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先生
顧鳴超先生
王為強先生
彼得·諾蘭先生
陳志武先生
蔡耀君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董事和監事薪酬方案
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重選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董事和監事薪酬方案；(ii)201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iii)建議委任董事；(iv)建議重選監事；(v)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vi)建議

董事會函件

修改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的所有資料，以令閣下可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董事和監事薪酬方案

根據《公司法》、財政部《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審核管理辦法》和《金融企業績效評價辦法》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經營績效考核辦法》等有關規定，以及2011年度經營績效考核情況，本行2011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擬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均為稅前數據

| 姓名 | 職務 | 基本年薪 1 | 績效年薪 2 | 各項社會 保險福利、 住房公積金 等單位繳存 部分 3 | 2011年度 稅前薪酬 4=1+2+3 | 其中： 延期支付 5 | 2011年度 稅前薪酬 實付部分 6=4-5 |
|-----|------------------|-----------|-----------|--|---------------------------|------------------|---------------------------------|
| 胡懷邦 | 董事長、執行董事 | 46.50 | 115.13 | 19.90 | 181.53 | 57.57 | 123.96 |
| 牛錫明 |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行長 | 41.85 | 103.62 | 19.90 | 165.37 | 51.81 | 113.56 |
| 華慶山 | 監事長 | 40.92 | 101.32 | 19.90 | 162.14 | 50.66 | 111.48 |
| 錢文揮 | 執行董事、副行長 | 39.53 | 97.86 | 16.49 | 153.88 | 48.93 | 104.95 |
| 王濱 | 執行董事、副行長 | 39.53 | 97.86 | 16.75 | 154.14 | 48.93 | 105.21 |
| 張冀湘 | 非執行董事 | 37.20 | 92.11 | 14.64 | 143.95 | 46.06 | 97.89 |
| 胡華庭 | 非執行董事 | 37.20 | 92.11 | 14.63 | 143.94 | 46.06 | 97.88 |
| 杜悅妹 | 非執行董事 | 12.40 | 30.70 | 5.03 | 48.13 | 15.35 | 32.78 |

註：

1.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以上人士的稅前薪酬中，有部分績效年薪根據以後年度經營業績情況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得少於三年。
2. 杜悅妹女士自2011年9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總薪酬自任職起計算。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年度薪酬標準已經本行200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分別為每年稅前人民幣25萬元和每年稅前人民幣20萬元。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未從本行領取薪酬。
4. 本行職工監事以職工身份領取所在崗位的薪酬，作為職工監事身份不領取薪酬。
5. 除以上人士外，其他非執行董事和監事不從本行領取薪酬；
6. 王濱先生已於2012年3月23日辭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職務。

以上薪酬方案於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3. 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根據本公司2012年度經營發展工作安排，本行於2012年度的固定資產餘額(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淨值)擬增加人民幣55.14億元，較2011年度計劃增加人民幣18.17億元，增幅49.1%。預計2012年末本行固定資產餘額佔資產總額的比例約為1%。

建議固定資產投資將主要用於本行境內外各項業務拓展，主要投向為：房產購建及裝修，佔比63.2%；交通運輸工具，佔比1.4%；設備類購置，佔比35.4%。

4. 建議委任董事

於2012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向股東大會提名于亞利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于亞利女士需待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方可履職。其董事任期為自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並有資格重選連職。

履歷詳情

于亞利女士，54歲，自1993年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副行長、首席財務官。于女士自2007年5月任本行副行長，自2004年8月任本行首席財務官，自1999年12月至2004年8月任本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預算財務部總經理，自1993年2月至1999年12月歷任本行鄭州分行財務會計處處長、鄭州分行副行長以及總行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

于女士於2006年獲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于女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女士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于女士與本行概無訂立任何特定服務年限的服務合同。于女士如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將從本行領取薪酬，其薪酬將根據本行章程及相關規定以及年度經營績效考核情況釐定，包括工資、酌情獎金和法定社會保障福利。于女士的具體薪酬金額將待年度考核後確定並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於于女士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

5. 建議重選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1年5月30日的公告。於2011年5月30日，姜雲寶先生獲委任為第六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及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其任期自2011年5月30日起至年度股東大會止，並有資格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相關提議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重選姜雲寶先生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其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履歷詳情

姜雲寶先生，70歲，自2011年5月30日起，獲委任為外部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

姜先生自2004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第十屆全國人大環境與資源保護委員會委員，能源組副組長；自2003年3月至2004年10月任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第十屆全國人大環境與資源保護委員會委員；自1998年3月至2003年3月任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自1993年12月至1998年3月任國務院研究室副主任(副部級)，兼國務院總理辦公室主任；自1991年12月至1993年12月任國務院總理辦公室主任。

姜先生於1966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動力系燃氣輪機專業。

姜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本通函日期，姜先生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姜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同。姜先生之任期自於股東大會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姜先生將不從本行領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以及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姜先生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

6.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茲提述本行日期分別為2012年3月15日及2012年5月9日的公告以及本行日期為2012年3月23日的通函。在本行於2012年5月9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關於現行一般性授權及配售的議案已獲得批准，正如本行日期為2012年3月23日的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將根據該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配發建議配售項下之新A股及新H股，現行一般性授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預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前尚未完成配售，因此，董事會於2012年4月27日決議，提請股東審議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根據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可（其中包括）行使本行之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行的新增A股及／或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買權，而該等認可、發行及處置的A股及H股的總數量各自不應超過批准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本行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的20%。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行有32,709,053,346股已發行A股及29,176,552,192股已發行H股。假設上述已發行A股及H股數量於有關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仍保持不變，根據一般性授權並按上文所述的20%計算，本行可發行的A股數量及H股數量上限分別為6,541,810,669股A股及／或5,835,310,438股H股。本行將根據年度股東大會上股東所批准的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配售項下之6,541,810,669股新A股及5,835,310,438股新H股。

受限於關於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一般性授權應自批准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立即生效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i)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該關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iii)本行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一般性授權之日。

7.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0年7月5日的通函和本行日期為2010年8月19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關於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為提高本行債券發行效率，推進負債業務穩健發展，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並參考相關同業做法，本行提請股東大會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增加董事會對於普通金融債券發行的審批權，具體授權如下：

「債券發行審批權

當年發行普通金融債券（不包括次級債券、可轉換債券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公司債券）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1%的，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函件

8.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288號上海興榮溫德姆至尊豪廷酒店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9頁至第12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i)董事和監事薪酬方案；(ii)2012年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iii)建議委任董事；(iv)建議重選監事；(v)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vi)建議修改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之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288號上海興榮溫德姆至尊豪廷酒店舉行二零一一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行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行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行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行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5.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行二零一二年度國際核數師以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行二零一二年度國內核數師；全部審計及相關服務的報酬合計為人民幣3,400萬元；聘用期為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2012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時止，並授權本行董事會代表本行確定並與其簽訂彼等各自聘用合同。
6. 審議及批准委任于亞利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重選姜雲寶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新A股和新H股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一) 在依照本段(i)、(ii)及(iii)所列條件的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之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行的新增A股及／或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要約、協議及購買權，以及就該等事項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等)，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就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除外；審議批准及代表本行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定，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發售要約文件、配售承銷協定、中介機構聘用協定；審議批准及代表本行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式，並對上述有關協議和文件進行修改；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文件上加蓋本行公章；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i) 上文第(一)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購買權，而該等發售要約、協議及購買權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配發、發行或處置A股及／或H股，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該等發售要約、協議及購買權所需配發之A股及／或H股；
- (ii) 董事會依據上文第(一)段之批准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的A股及H股的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的A股及H股的數量各自之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二)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行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會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通過供股進行的要約、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三)授權董事會於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一)段批准本行發行新股後，增加本行的註冊資本，對本行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特別決議案第(一)段決議發行股份以及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

亦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牛錫明先生，副行長、首席財務官于亞利女士和董事會秘書杜江龍先生三人中的任意兩人共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置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及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之本行股東，可憑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擬出席本行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之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按實際擁有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並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委任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該委任書由委託人之授權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證明。

經過公證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 2862 8555，聯繫傳真：(852) 2865 0990)。

3. 回執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將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回條(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回條可通過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權利。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88號(聯繫電話：(86 21) 5876 6688，聯繫傳真：(86 21) 5879 8398，郵政編碼：200120)。聯繫人為潘先生、宋小姐。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 2862 8555，聯繫傳真：(852) 2865 0990)。

4. 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年度股東大會擬表決的決議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上述的授權文件，並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的複印件一份，個人股東的文件的複印件須由個人簽字而法人股東的文件的複印件須加蓋公司公章。